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3.74%	8.18%	2023年6月13日	2024年5月28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
合计	--	<b>85,324,233</b>	<b>23.74%</b>	<b>8.18%</b>	--	--	--

##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59,378,579	34.45%	70,000,000	19.48%	6.71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<b>533,217,238</b>	<b>51.11%</b>	<b>70,000,000</b>	<b>13.13%</b>	<b>6.71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09%</b>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

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3.74%	8.18%	否	否	2024年5月28日	2025年5月26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	融资
合计	--	<b>85,324,233</b>	<b>23.74%</b>	<b>8.18%</b>	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59,378,579	34.45%	70,000,000	155,324,233	43.22%	14.89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(新加坡)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<b>533,217,238</b>	<b>51.11%</b>	<b>70,000,000</b>	<b>155,324,233</b>	<b>29.13%</b>	<b>14.89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11%</b>

注: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,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 3、其他情况说明

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,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

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5、《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